

灯下漫笔

三更书当枕

□李肇黄

人世繁杂,我们需要一个心灵的驿站,让我们在风中起舞,在海上牧云,在银河九州中天马行空,在婆罗双树下顿悟人生。

书能勾起我无限的回忆。在历史的长河中漫步,与时光同行,阵阵书香撩拨着我的心弦,咬文嚼字中又想起了那个在月下读书的少年。

采一朵“蝶恋花”,撷一支“一剪梅”,拥一掬“浣溪沙”,嗅一缕“雪梅香”。宛如归乡的游子,书像一只弯弯的小船,渔歌声随风飘扬,飘到我的脸上,脸上淌着泪,像那弯弯的河水,弯弯的河水流啊,流进我的心里。

书是情感的凝聚,有水的氣息、山的情志,昨日的追忆、明天的希冀。书伴着我成长,如同不离不弃的朋友。书为我推开了那扇通向远方的大门,引导我走向世界,是最循循善诱的师长。

没有书,我不会知道“杨柳岸晓风残月”的凄凉;没有书,我不会知道“小轩窗,正梳妆”的思念;没有书,我不会明白“再别康桥”的不舍;没有书,我不会理解“长河落日”的豪迈;没有书,我不会拥有“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的情思,更不会鼓起“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斗志。

书中承载着回忆,我永远无法忘怀年少时读书的场景,那是我生命中永远的倾城时光。

我喜欢在夜深人静之时、灯火阑珊之处,置一抹青绿于案头,焚香捧书,安于一隅。以书为媒,驾车乘辇,纵横千里,贯穿古今中外。

这里没有“天下熙熙,皆为利来”的人世喧嚣,没有“锅碗瓢盆,油盐酱醋”的琐碎人生。悠然漫步于南山东篱之下,穿梭在白帝彩云之间。当明月照九州,我愿成为陶渊明草堂边的一株小草,融入这份只属于自己的静谧。

在这里,我纵横捭阖,振衣千仞岗,濯足万里流。在这里,我跃马扬鞭,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时而伴笛声涉水而渡,看是否有鲛人在岸,对月流珠。时而出塞远行,只为追寻琵琶声中的一抹乡愁。拨动历史的车轮,寻觅于九死一生中奋挽天河的文天祥,或瞻仰戎马一生、精忠报国的岳武穆。穿越文学的殿堂,走过沈从文的“边城”,感受一场张爱玲的“倾城之恋”。翻过三毛的“撒哈拉”,去重拾一段林海音的“城南旧事”。于心驰神往之间,游离于现实之外。庄子的逍遥、陶潜的隐逸、苏轼的豪迈、李白的超脱,电光火石般穿越,遨游于书海,宛如漫步云端,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书山文海不是跋涉,更像是一次没有终点的旅行。饮最清冽的酒,骑最神骏的马,追寻最传奇的梦。沐浴在阳光下之下,洗尽功名的铅华,留下轻灵的人性,斩断利欲的羁绊,塑造伟岸的风骨。这实在是

读书的至乐!

读书的意义不在于黄金屋、颜如玉的收获,读书也没有头悬梁、锥刺股的痛苦。读书是一种享受,是精神世界的充实,是一种灵魂的沟通与交流,更是性情与情操的陶冶。“饥读之以当肉,寒读之以当裘,贫读之以当友朋,寂寞读之以当金石琴瑟也。”

人生的轨迹不可捉摸,我走过,欢笑过,哭泣过,快乐过,忧愁过,迷惘过,也执着着过。漫漫人生路,书籍引导着我成长。唐太宗说,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那么以书为鉴,则可以正人生。迷茫和痛苦不改我心,沧桑与磨难不变我志,读书让我学会了理解与坚强,懂得了报恩与奉献。

我爱读书。三更书当枕,快意卷中有乾坤。我愿意在心中为书籍永远开辟一片世外桃源,这里日月永恒,经之以星辰,仙山琼阁,芝兰飘香,迁客骚人踱步,金石之音不绝。

闲读世说 一滴何曾到九泉

□村姑

陈元方是东汉贤人。他七岁时就小大人似的批评人对父亲的不敬,长大后,更是孝顺父母,友爱兄弟。他驾车载父亲去拜访名士荀淑,时人称之为“真人东行”。这样一位君子,在父亲死后却背上了不孝之名。

原来,陈元方灵前守丧,因哀伤过度而形销骨立。冬天寒冷,母亲可怜他,偷偷把锦被披在他身上。名士郭林宗来吊丧,正好看到,指责他:你是四海之内的俊杰,人们以你为榜样,你却身披锦被。我决不会这样做!说完拂袖而去。

古时礼制,守丧要以草垫为席,土块为枕,不能吃白米,盖锦被,更不能娱乐,有许多繁文缛节。因此,陈元方名誉大受影响,一百多天都没有宾客上门拜访。

孝与不孝,当然与披锦被无关。过分讲究丧礼,其实是沽名钓誉。

《后汉书·陈蕃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赵宣的人,守丧二十余年,一直独自住在墓道之中。于是郡长官认为他是个大孝子,推荐他做官。陈蕃得知他有五个儿子,并且都是生于墓道独居之时,这说明赵宣违反了居丧期间夫妇不可同房的规定,于是大怒,给以惩罚。赵宣本想以此哗众取宠,不料身败名裂。

孝在生前,而非死后,这应该是人之共识。但现在,这种变味的孝依旧存在。

一些老人在世时衣食不周,少人问津,一旦去世,儿女们披麻戴孝,痛哭流涕,做纸扎,摆供馔,请戏班,办酒席,惊天动地,花费不菲。这样做的目的是为自己脸上贴金,好像办得越大,越显得自己有身份。乡人乐得看几天热闹,亦以丧事规模来评价儿女孝顺与否。于是,不重生前重死后的陋习一直蔓延着,“孝”字却被折腾得面目全非。

儒家提倡“事死如事生”,本是提倡缅怀感恩,不料虚伪的“孝道”也由此而生,甚至根深蒂固。鲁迅先生对此深恶痛绝,他留下遗嘱:“赶快收殓,埋掉,拉倒;不要做任何关于纪念的事情;忘记我,管自己的生活。倘不,那就真是糊涂虫。”

生前尽孝,丧礼简办,常想优良家风,身为儿女榜样,堂堂正正做人,兢兢业业做事,这才是真正的孝吧。

人死如灯灭,去后万事空。生前床头一碗水,胜过坟前百张纸。纵有千盅孝敬酒,万滴悔恨泪,又有哪一滴能够越过阴阳之界,抵达九泉之下呢?

新词

拉仇恨:在游戏中指吸引怪物的攻击,在现实生活中多指一些易得罪人的话或遭众人怨恨的行为,由于为中性的词,常在开玩笑时或微博聊天时使用,多用在晒自己得意的东西时。

馋虫时间:人体在一天中容易感到饥饿的时刻。美国味觉和嗅觉研究机构莱奈儿化学感觉中心玛西亚·列文·派尔博士发现,下午3点至6点,馋虫最活跃。诱使“馋虫”活跃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缺乏某种营养,如想吃甜食说明体内缺乏能量;人体激素的变动以及情绪的变化;食物的外观、气味比较诱人;体内血糖水平降低。

胖女时代:日本正在流行的女性以健康丰满体形为美的现象。不少时尚杂志出现了胖女孩的写真照,电视里热情开朗的胖女艺人频频高,介绍胖女时装的流行杂志往往能有不错的销量。女性们的审美意识正在从过去的“以胖为耻”转变为“胖也很可爱”。(晓晓 辑)

若有所思

生命的过渡色

□丁玲

学水粉画的时候,最头疼的就是画过渡色,无论怎样努力,总是画得生硬、不自然。看到原图从深色到浅色过渡得立体恰当,自己却束手无策,真有一种想扔掉画笔的冲动。

但我没有放弃。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渐渐悟出了它的画法。比如画由红到黄的过渡色,我先在红里加它的补色,然后加黄色系颜色,看情况从橘红加到淡黄、芽黄或者白色,凭着感觉画,调出的颜色还不错。

我突然想到,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每个人在成功之前都要经历一段或长或短的灰暗日子,迈过这段过渡色,我们的心会成为优秀的心,我们的生命也会变得更加有意义。

一个耄耋老人,特别喜欢画画,听别人说,他年轻的时候立志要成为名画家,可是追求了一辈子,依然没有实现自己的理想。出于好奇,我去拜访他。看到他的画室里有素描、油画、国画、简笔画等。他对我说,虽然没有成功,但是有画相伴,他一直很开心,不成功又有什么关系呢?

离开老人的家,我感慨良多。过程比结果重要,不管我们是否画好人生的过渡色,都要保持微笑,那些拼搏的日子多么难忘,只要尽力了就没有悔。

当我们走过一些路时,回头看,就会发现,我们成长了,我们从来都没有像现在这样幸福过。就让大步向前成为我们生命的过渡色吧,不惧风雨,淡泊人生。



天路

咚咚亮哥摄

本版联系方式:65233629 电子信箱:lydaily618@163.com 选稿基地:洛网、河洛文苑 选图基地:河图网 洛阳网、摄影天地

时令走笔

一叶知秋

□张文艳

带着女儿去爬山,沿着陡峭的台阶拾级而上,走走歇歇,还是出了一身汗,看着遥不可及的山顶,我真有些泄气了。老公和女儿蹦蹦跳跳地走在前面,边走边唱,全然没有疲惫的感觉。

突然,听到女儿的呼喊声:“妈妈,快来看,好漂亮呀!”我鼓足气冲了上去,斑驳的阳光下,一片圆形的叶子闪着金红色的光

芒,全然不同于旁边的伙伴。它独自静静地隐藏在葱茏的绿叶中,随风而动。

一叶知秋,整个树林只有这一片红叶,是它享有了充足的阳光,是它经历了风雨的洗礼,还是它性子急,早早地穿上了秋装?不管怎样,它红红的与众不同的外表真真切切地让人感受到了秋的到来、秋的美丽。不是吗?你看,虽然阳光还是

那样热烈,但早晚的温差全然不同于闷热难捱的夏日,瓜果也由夏天的西瓜、香蕉变成了成串的葡萄、红红的苹果。也许用不了多久,你就会看到金灿灿丰收的田野,听到北雁南归的恋歌。

一叶知秋,你不在意或者不在意,她正悄悄走近,秋意渐起;你愿意或者不愿意,她都已经到来,为大地披上了锦衣。

洛阳脑病医院(豫)医广[2013]第10-12-458号 专治 头痛 头晕 地址:中州东路夹马营路口 63981200

分类广告 招商加盟 移动POS机招商 手机刷卡器招商 洛阳市平乐正骨学校 河南康辉国旅

赶集网 房产 招聘 服务 二手 医疗 招生培训 洛阳平乐正骨学校 河南康辉国旅

出租转让 家政服务 正美物业综合服务 声明公告 注销公告

伊川县中州文化小区管理委员会 洛阳县泰特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过户声明 公告

人生感悟 被忽略的美好 我们常常不去想自己拥有的东西,却对得不到的东西念念不忘。——亚瑟·叔本华 偶然看到一篇文章,写的是作者去嵩县的“石头部落”旅游时生发的感想。